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四十届会议

2008年1月14日至2月1日

回复与审议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 清单

瑞典*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回复与瑞典政府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情况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

问题 1

1. 两性平等政策的成效首先应当以两性之间经济资源分配的进展以及两性在政府部门（政府机关、国有企业等）理事机构的代表性来衡量；其次是通过政府机关和机构中的两性平等主流化的进展来衡量。就经济资源在两性中的分配而言，每年的中央政府预算中有一个专门章节报告这方面的新情况。今年，该报告不仅介绍了双亲家庭和单亲家庭等不同群体的现况，而且与十年前的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这些年来的变化。分析结果显示，一般而言，两性之间经济资源的差异总体上依然存在，主要体现于无报酬工作仍主要由妇女承担。在两性代表性方面，中央政府预算中另有一个专门章节报告政府机关理事机构中的性别分布。此外，瑞典统计局每两年发布一份报告（《瑞典的妇女与男子：事实和数字》），以统计数字显示两性在许多不同生活领域中的状况。

2. 政府各单位正在准备处理如何在政府机构层次上组织两性平等工作的问题。如两性平等法案（政府法案 2005/06: 155 号）所宣布的那样，政府不打算设立两性平等机构。

3. 2007 年预算法案中专门拨出 4 亿瑞典克朗用于两性平等政策措施，这是相当可观的额外拨款，较之前增长了十倍。这笔额外拨款将特别用于制止男子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用于对妇女健康的研究。政府还计划启动其他领域的改革，以促进两性平等。详情参见问题 26。

问题 2

4. 瑞典承认，两性平等主流化需要长期持续的发展工作，这是瑞典的出发点。为取得长期成果，需要采取系统措施。在此方面，四个领域被认为尤其重要：管理控制、培训、方法及工作安排。以往经验显示，在所有四个领域同时采取推动措施，才能实现长期的变革。因此，我们的工作集中在决策过程每个阶段中所有四个领域的发展。

5. 在 2006 年，对政府部门两性平等主流化工作执行情况首次作了临时评价。其结果表明了正式的方针文件对两性平等主流化工作的落实的重要性。对实现 2004 至 2009 年政府部门两性平等主流化总体规划各项目标具有重要意义的一份方针文件就是每个部委都必须制定的年度行动计划。两性平等主流化得到成功执行的最重要因素是政治家们持续积极地要求中央政府行政部门起草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文件，并要求在两性平等主流化方面取得成效。

6. 此外，临时评价指出，在下述愿景中表述的计划总体目标仍未实现：“政府部门有最好的条件使两性平等观点渗入政府各项政策”。不过，在某些领域，尤其是在预算过程中，成功执行该计划的条件已经得到改善。临时评价的结论认为，为实现该计划的目标，仍需继续开展并深化这项工作，因为目前的工作仍未取得理想结果。相反，迄今为止的主要成就都与该进程本身有关。各种架构和组织安排方面的前提条件已大致就位，正式的方针文件也已就绪。

7. 在不同政策领域进行的两性平等分析结果一方面使政府部门有了新目标，另一方面调整了原有目标，改进了两性平等方面的内容。分析结果共促成了约 50 个与执行两性平等政策有明确关联的目标、若干指标、约 20 个特别任务和约 60 个关于政府部门进展情况的报告要求。如今，近一半政府部门都有各种两性平等工作要求，包括具体的两性平等目标。有了更多针对政府部门的两性平等目标和具体任务，来自更多方面的投入将在未来见到成果。

问题 3

8. 工人教育协会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瑞典委员会于 2006 年至 2007 年中期举办了一项公共信息宣传和提高意识活动。约 20 人接受了培训，他们能够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缔约国义务、联合国在妇女享受人权方面的工作、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及其并行报告等问题向他人传授知识和信息。活动期间，在全国为政治家和妇女组织等方面组织了约 50 场讲演和研讨会。还出版了一本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手册（《实现两性平等世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两性平等问题研究指南》）。

9. 政府网站，包括政府人权网站，向公众提供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信息。

问题 4

10. 有关劳资争议法庭所审理的案件信息：

- 2001 年，平等机会监察员办公室在劳资争议法庭以一位女雇员受到性别歧视为理由对一个省政府提起诉讼。劳资争议法庭裁定，一名女性特护护士与在同一家医院工作的男性工程师的工作具有同等价值。法庭还认为，两者之间出现工资差距的原因之一是私营劳动力市场上工程师的工资水平。
- 在另一起案件中，一个工会以女性雇员在工资方面受歧视为由对国家提起诉讼。两名男性受雇从事的工作与大部分为女性的现任雇员所做的工作具有相同价值，但这两人的工资比女性雇员高。劳资争议法庭判决，给这两位男性雇员更高的报酬是必要而正当的，因为他们此前从事的工作报酬更高，而且拥有与工作相关的新经验，而现任男女雇员都没有这种经验。

- 在另一起案件中，平等机会监察员办公室称，一个省政府歧视一名女性特护护士，她的工资比在同一家医院从事另一种工作的一名男性工程师低。劳资争议法庭裁定，虽然不同种类的工作可以进行比较以调查可能存在的工资歧视，而且两种工作确实被认为具有同等价值，但是护士一般只能在公营部门工作，而工程师则一般在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都有广阔的就业空间，而且工程师也是被广泛需求的雇员（所谓市场情况被认为具有决定性）。基于以上原因，法庭认为，该省政府已经证明了本案中的工资差距与性别无关。
- 2002 年，平等机会监察员办公室称，有一个省政府未雇用一名孕妇，因此属于非法性别歧视。法庭裁定，该孕妇客观上比得到任命的妇女更胜任这份工作，但在填补空缺职位时她被跳过去了。该省政府不得不支付 25 000 瑞典克朗的普通赔偿。在 2002 年的另一起案件中，一个工会为一名受到上级同事性骚扰的女雇员赢得了 80 000 瑞典克朗的普通赔偿。其雇主被裁定为未能充分调查女雇员的性骚扰投诉，也未能采取充分措施解决持续骚扰行为。
- 2004 年，机会平等监察员办公室在劳资争议法庭提起诉讼，称一名在警察局工作的女侦探比得到任命的男性同事更能胜任该警察局调查部主任职位。劳资争议法庭驳回此案，认为那名男子更胜任该职位。
- 2005 年，劳资争议法庭处理了三起案件。其中一起案件涉及到雇主调查工作场所发生的性骚扰事件的义务。劳资争议法庭裁定，案件所涉的雇主没有尽到《平等机会法》规定的义务。女受害人得到了 50 000 瑞典克朗的普通赔偿。第二起案件事关一名在科索沃执行任务的联合国士兵遭解雇。机会平等监察员办公室称，她因在工作场所受到性骚扰而被迫终止工作。劳资争议法庭驳回此案。第三起案件涉及间接歧视。一个汽车生产商制定了身高标准：申请生产线工作的求职者身高须至少 163 厘米。劳资争议法庭裁定，这个标准是对女性的歧视。女原告获得了 40 000 瑞典克朗的普通赔偿。机会平等监察员办公室还代表另外两位被这家汽车生产商歧视的妇女达成了庭外和解（她们各得到 40 000 瑞典克朗）。
- 2006 年，机会平等监察员办公室在劳资争议法庭就一起因怀孕而被解雇的事件提起诉讼。法庭裁定，这名妇女并没有被解雇，雇主不必为这名妇女终止就业而负责。原告在相关会议上给人以被任意解雇的印象，但是这次会议上的发言有多种版本。雇主说原告因在该次会议上受到某些批评而自己辞职。

11. 关于已向平等机会监察员办公室报案的投诉案信息：平等机会监察员办公室 2006 年共收到 362 起投诉案（其中 133 起不属于平等机会监察员办公室管辖范

围)。2006 年,平等机会监察员办公室依据《平等机会法》(职业生活中的平等权利)处理完成了 152 起投诉案(其中 34 起报案人是男子)。监察员办公室经调查后认为,在 52 起投诉案中并没有发生违反性别歧视禁令的情况,至少没有足够证据表明曾经发生过性别歧视。在 45 起投诉案中,投诉人由工会代表。其中 1 起已经逾期,22 起撤回,13 起以其他理由处理完毕。平等机会监察员办公室、工会或投诉者本人达成了 16 项庭外和解,3 项法庭判决(其中 1 起由机会平等监察员办公室提起,2 起由工会提起)。

2006 年机会平等监察员办公室在劳资争议法庭提起的诉讼已在前文第 10 段述及。第二起案件由工会提出,事关警界一个职位的任命。法庭认为,该女子不如该男子胜任工作,因此不存在性别歧视,也就不属于《平等机会法》所定义的“类似情况”。投诉者还称,该妇女由于就性别歧视提出投诉而遭到报复,表现在被降薪,并被追溯扣除薪水。但是,法庭裁定,雇主是按这位妇女在临时职位任职前的正常薪资确定其薪酬,因此不存在报复。但是,雇主必须向该妇女支付 10 000 瑞典克朗的普通赔偿,以补偿不正当的追溯扣除薪水。

第三起案件由一个地区法院进行审理,是关于终止一名孕妇试用期的案件。该地区法院裁定,由于本案中的雇主证明决定终止该名妇女试用期的原因是其不适合工作,因此不存在性别歧视。

12. 关于平等机会委员会各项裁决的情况:委员会于 2001-2007 年间做了四项裁决。这些案件关系到雇主拟定同酬行动计划的职责。在两个案件中,委员会命令雇主履行义务,违者处以罚款。在另一个案件中,某个工会提出了申请,但遭到委员会驳回。在第四个案件中,机会平等监察员办公室称,委员会应当命令瑞典武装部队对两性工资不平等的情况进行全面、集中的普查和分析,并评估现有的工资不平等是否直接或间接地与性别有关。瑞典武装部队则称,《平等机会法》规定的义务仅适用于各个部门,不试用于武装力量中央当局。委员会的结论是,瑞典武装部队必须进行全面、集中的普查与分析,尽管委员会并不认为需加上违者罚款这一条。

13. 关于根据《大学生平等待遇法》提出的投诉案信息:自该法于 2002 年生效以来,机会平等监察员办公室共收到 23 个依据该法提出的投诉。监察员办公室依据该法达成了一项庭外和解;在该案件中,一位女大学生怀孕后,学校决定这位学习法律的女生不能参加一个课程。在这一课程中,该生本应参加在欧洲举办的法庭诉讼竞赛,并对一个虚拟案件提起诉讼。这个女生得到了 50 000 瑞典克朗的赔偿。

14. 很难解释为何监察员办公室收到的学生投诉如此之少,或许是因为这些投诉都由大学处理,没有报送监察员办公室。

问题 5

15. 平等机会监察员办公室很少允许禁止性别歧视的禁令可以例外。有一次例外，是监察员办公室收到的一个男子的投诉，此人希望做一个男性残疾人的个人助手但被拒绝。这个残疾人希望要一个女性个人助手。平等机会监察员办公室认为，雇主，即相关省政府，有权维护接受照顾者的人格。

问题 6

16. 人权行动计划覆盖 2006 至 2009 年这一时期。2008 年春，政府将邀请在拟定计划期间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利益攸关方参与一个中期执行情况审查会议。将在会上了解掌握各项措施的当前执行状况，并向利益攸关方介绍迄今取得的主要成果。2009 年底，将由一个外部评估者对整个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及其成果进行评估。因此，目前报告解决歧视妇女问题的行动计划中不同措施的影响仍为时尚早。

17. 人权行动计划中专门针对歧视妇女问题的几个措施关系到制止男子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这方面的工作。这些问题在瑞典的报告中已有陈述（见报告第三条下的信息），而且这方面的工作是持续性的；其中包括对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者接触的专业团体的培训活动。参见问题第 10、12 和 13 下的信息。

18. 总体而言，瑞典人权代表团在其活动中贯穿了两性平等观念。但是，代表团并没有开展专注于解决歧视妇女问题的活动，因为其作用是与其他政府机构和行为体互补的，其他政府机构如平等机会监察员办公室有更为具体的人权任务。

19. 瑞典人权代表团举行的主题更为宽泛、且融入两性平等视角的人权主题活动，可以列举如下。

- 作为欧洲人人机会平等年的部分活动，代表团组织了为期四天的研讨会，集中讨论不歧视与人权。在这些研讨会上，举办了讨论会和辩论，其中议题包括，以名誉为名进行的暴力和压迫，在两性平等和多样性的环境中工作的实际方法，以及协调旨在打击各种歧视的战略。
- 代表团还与一个项目（ADIS）协作，旨在促进人们对瑞典关于制止学校中歧视问题的一项新法律的了解和认识。该法禁止学校系统基于性别和其他理由的歧视。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代表团训练了培训师，还制作了关于新法的漫画和信息。漫画在学生中，尤其是在高年级中学生中广泛散发。

政治参与和决策

问题 7

20. 2007 年 4 月，政府决定，为报告重要职位性别分布情况而指定的调查将予以延长，调查结果尚未提出。

21. 乌普萨拉大学的报告结果表明，政党提名过程中妇女和男子的待遇有所不同，妇女处于不利地位。不过，被提名的妇女在当选情况上并不比男子差。鉴于这些结果与政党的内部活动有关，因此应当由政党承担主要责任，采取适当行动。

22. 妇女和男子在决策机构中拥有平等代表权，这是一个重要的民主议题。政府的目标是消除和改变那些维护基于性别的权力和资源分配模式的体系。

问题 8

23. 政府正着重采取措施，使妇女和男子都更容易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从而使更多妇女愿意并能够申请领导职位。政府为了使妇女和男子兼顾工作和家庭而实施的改革包括父母保险中的一项性别平等津贴，以及对家务服务的税收补贴（参见问题 26 下的信息）。

24. 2006 年选举后，市议员的性别分布与 2002 年选举后的情况相比没有变化，即妇女占 42%，男子占 58%。2006 年选举后，县议员的性别分布情况是：妇女平均占 47.6%，男子占 52.4%。2002 年选举后的数字分别为 47.3% 和 52.7%。

25. 2005 年，国家级理事机构中，妇女平均占 49%，男子占 51%（2004 年的数字分别为 48% 和 52%）。地区理事机构的平均性别分布仍为 50:50（2005）。理事机构主持人的性别分布为妇女占 38%，男子占 62%（2005）。

26. 每个理事机构的构成在背景、职权范围和经验方面也应达到平衡。为达到平等的性别分布，每个性别所占比例均应达到 40% 以上。

27. 2007 年 5 月 27 日，国有企业年度大会任命的董事会成员中，平均 44% 为妇女，56% 为男子。2007 年 5 月，国有独资公司中，妇女占 47%，男子占 53%。国有企业中有 28 家实现了平等的性别分布的目标，即每个性别所占比例均达到 40% 以上。25 家公司未实现这一目标。这些公司中有 19 家男子代表比例过高，即男子占 60% 以上，而妇女不到 40%。有六家公司的董事会中妇女占多数。

问题 9

28. 为研究是否可以和如何将关于私营部门董事会性别配额的规定纳入瑞典法律而进行的调查于 2006 年中期报告了调查结果。报告中提议修订《公司法》，根据该提议，在某些瑞典上市公司中，男女所占比例均应达到 40% 以上。如果某上市公司未能达到这一要求，则有义务向瑞典公司注册局缴纳特别费用。报告已经分发，以供磋商。许多答复人，尤其是企业代表，都对提议持批评态度。一个反对意见是，配额做法将是对股东所有权的过度干预。政府决定不根据此报告提出任何立法提案。相反，政府正在寻求其他方法，解决董事会性别分布不平等的问题，比如通过与私营部门代表的对话。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问题 10

29. 2007 年 11 月，政府出台一项行动计划，以打击男子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为维护名誉而实施的暴力和压迫以及同性关系中的暴力行为，见问题 13 下的信息。

30. 在现阶段很难评估为打击男子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采取的措施的全面影响，但是已经可以看出一些趋势。

31. 瑞典警方开展了强化训练课程，特别强调受害人的待遇、风险和威胁评估，以及调查过程中全面、有效的第一阶段措施。这些措施已经改变了工作做法和态度，而且从长远看，有可能提高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能力。风险和威胁评估已在大多数地方警署得以应用。

32. 很多法官都参加了各种课程，涉及男子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贩运人口、为维护名誉而实施暴力、受害人的待遇等问题，以及总的性别平等问题。结果表明，法官增进了对这些问题的了解和认识。

33. 正如报告中所述，瑞典检察机关多年来投入了大量资源，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2006 和 2007 年，检察机关聘用了一些专门检察官，协调地方检察机关为打击家庭暴力而开展的工作。还有一些负责其他类罪行的专门检察官，如性质严重的暴力犯罪。

34. 在瑞典的乌默奥、斯德哥尔摩、哥德堡和马尔摩这四个地方，有专门的诉讼发展中心。发展中心的任务是在不同犯罪领域推进方法和法律方面的发展，并负责各自责任领域的整体知识。中心还就地方检察机关的活动展开法律后续行动和检查。其中一个例子就是，对检方决定的所有上诉都由发展中心处理。哥德堡发展中心一直在努力制定提高调查质量的方法，比如对家庭暴力和为维护名誉犯下的罪行的调查。例如，哥德堡发展中心为检察官制定了用于调查和起诉侵犯妇女人格和为维护名誉而实施暴力等罪行的手册。此外，还安排了关于为维护名誉而实施的暴力的特别课程。

35. 这些努力以及瑞典检察机关与警察机关之间加强合作，提高了初步调查的质量和起诉此类罪行的可能性。目标是将更多嫌疑人提交法院审处。

36. 瑞典检察机关年度报告的统计数据：

- 2003 年，地方检察机关登记据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犯罪案件 15 927 起，调查结案 15 857 起。其中，起诉案件 4 808 起。
- 2004 年，地方检察机关登记据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犯罪案件 16 165 起，调查结案 16 308 起。其中，起诉案件 5 096 起。

- 2005 年，瑞典检察机关登记据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犯罪案件 16 569 起，调查结案 16 934 起。其中，起诉案件 4 956 起。
- 2006 年，瑞典检察机关登记据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犯罪案件 17 778 起，调查结案 17 600 起。其中，起诉案件 5 135 起。

37. 近年来，瑞典整个社会，尤其是司法系统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关注都有所增加。根据全国预防犯罪委员会 2002 年提交的报告，由于关注的增加，举报此类犯罪的倾向有所加强。政府的目标之一是增加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曝光率。因此，越来越多的受害人向警方举报此类犯罪这一事实应被视为一种积极的发展。但是，尚不清楚举报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增加是否反映了此类犯罪的实际增加。

38. 根据全国预防犯罪委员会的报告，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由于举报倾向的加强，举报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所增加。统计数据表明，目前向警方举报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案件数量有上升的趋势。例如，自 2001 年以来，举报的“严重侵犯妇女人格”案件数量有所增加（关于这一罪行的更多信息，参见瑞典第五次定期报告第 6 条）。

39. 自 2001 年以来，因严重侵犯妇女人格而被判刑的罪犯人数也有所增加。统计数据表明，自从关于严重侵犯妇女人格的法律条文生效以来，被判刑的罪犯人数从 2001 年的 129 人增加到 2006 年的 274 人。

40. 在解决和改善妇女的工作和向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提供支持的社会服务方面采取的措施，参见问题 12 的答案。

41. 遗憾的是，除报告所述，关于这些措施对少数民族妇女的影响，瑞典没有进一步信息可以提供。

42. 关于暴力侵害残疾妇女行为的问题将在打击男子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行动计划中加以讨论。关于行动计划的信息见问题 13。

43. 关于**打击为维护名誉而实施的暴力的措施**信息：瑞典政府强调，为维护名誉而实施的暴力也意味着对年轻妇女/女孩的压迫，体现在严重限制其行动自由，比如不得有男/女朋友，放学后不得见朋友，总是受到兄长和/或其他亲属的监视，以及限制其表达观点的能力和旨在阻碍独立思考能力发展的压迫或惩罚措施。乌默奥评价研究中心正在评价 2003 年至 2007 年期间打击为维护名誉而实施的暴力的措施。迄今已提交了两份报告：合作项目评价（2006 年 10 月）和收容住所评价（2007 年 5 月）。

对合作项目的评价结果表明，县行政理事机构资助的 373 个项目中，有 75 个项目涉及至少两个行为体、主管机构和（或）非政府组织的合作。评价报告的一个结论是，主管机构之间的合作占多数，最重要的目标是增加知识。

收容住所评价的主要结论是：收容所及其他措施有利于对年轻人，主要是年轻妇女的保护和他们的安全。收容所使年轻妇女拥有更强的自我形象、自尊和自信，也有助于建立新的社会关系。不过，在收容所居住一段时间后可能需要更长期的措施来支持年轻人的发展。所研究的各个收容所都可以提供心理支持和危机管理方面的照顾以及增强年轻妇女能力的其他措施。评估这些措施的长期效果还为时过早。

第三次报告将于今年年底提交，第四次报告应于 2008 年年初提交。包括对所有措施的评价的最终报告将于 2008 年初夏提交。

问题 11

44. 瑞典在讨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时，采用了两个基本的统计资料来源。第一个来源是向警方举报的案件。比如，就强暴而言，有可能认定由认识该妇女的人犯下的罪行。这一类来源往往被视为亲密关系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普遍程度的一个衡量指标。但是，向警方举报的案件数未必是一个反映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实际程度或其趋势和结构的可靠指标。向警方举报的犯罪统计数量的增加可能是由于实际犯罪率的上升，也可能是由于犯罪举报倾向的加强，或是这两方面因素的结合。

45. 讨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另一个资料来源是国家调查。瑞典统计局自 1978 年以来进行关于生活条件的年度调查。这些调查包括很多关于犯罪受害情况，包括暴力行为。自 2006 年以来，瑞典全国预防犯罪委员会每年进行一次大规模的受害情况调查，调查也涉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该调查的一个优点是，有可能把受害情况数据与向警方举报的犯罪行为联系起来。但是，这些数据也有其局限性，因为它们取决于人们是否愿意回答这些主管机构的问卷调查和问题。

问题 12

46. 关于向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提供的社会服务支助情况的调查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提交了报告。报告得出结论：近年来，市政当局为支持和帮助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和目睹暴力行为的儿童而开展的工作有所发展。例如，一些市政当局任命了人员或单位，专门负责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的问题。市政当局和妇女收容所之间的合作也有所增加。但是，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不同市政当局提供的支助各不相同，而且，并非所有市政当局都能为所有有需要的妇女提供收容住所。提供的收容住所也并非总能适应某些妇女，如残疾妇女或滥用药物妇女面临的特殊问题。为了改善情况，该调查提出了《社会服务法》的一项修正案，规定社会福利委员会“必须”（而不是之前规定的“应当”）特别考虑到，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和目睹暴力行为的儿童可能需要支持和帮助。提议的修正案于 2007 年 7 月 1 日生效。

47. 该调查提议的其他倡议还包括制定指导方针，支持社会服务部门适用关于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和目睹暴力行为的儿童的立法。据此，政府要求国家卫生和福利局制定此类方针。

48. 为了减少不同市政当局之间的差异，对妇女和儿童可借助的措施进行更统一的评估，政府委托国家卫生和福利局下属的注重实证的社会工作做法研究所开发评估工具，评估社会服务部门为支持妇女和儿童而采取的行动。该研究所还受命评价社会服务部门为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开展的工作的方法和做法。

49. 政府部署的这些及其他任务将在今后几年内完成，并开展后续工作。

50. 2006 年至 2008 年，每年 1.35 亿瑞典克朗的预算相当于约 2 100 万美元。资金提供情况如下：

年份	国家知识中心	妇女组织	妇女收容所	共计
2006	11	25 5	81 5	118
2007	16	27	100	143
2008	16	28	100	144

51. 一般来说，瑞典的居留许可是独立的。可以向作为瑞典居民、或获得在瑞典定居许可的人的配偶或同居伴侣的外国人发放居留许可。如果配偶/伴侣没有长期居住在一起，瑞典移民局在发放永久居留证之前，将向该外国人发放有效期两年，或至少一年的居留许可。在这种情况下，先发放的许可不是独立的。如果在临时居留许可的期限内关系结束，则许可一般不予延期。但是，如果主要是由于该外国人或其子女遭受暴力行为，或其他严重侵犯其在关系中的自由或和睦的情况而结束关系，或有其他延长该外国人居留许可的充分理由时，则尽管关系结束，居留许可仍可延期。如果该外国人回到原籍国后有可能成为被唾弃者，则这样的理由成立。如果关系结束，移民局也可以收回临时居留许可。

52. 当一个外国人以他/她打算与瑞典居民，或获得在瑞典定居许可的人结婚或同居为理由申请居留许可时，如果可以断定，若发放居留许可，则该外国人或其子女将遭受暴力行为或其他严重侵犯其自由或和睦的情况，那么移民局可以拒绝发放（临时或永久）居留许可。

53. 《外侨法》中难民的定义包括那些有充分理由担心因性别以及属于某一社会团体而遭受迫害的人。这一具体定义于 2006 年开始生效。

54. 私人领域的迫害可以作为外国人在瑞典获得难民地位的理由，但取决于原籍国不能或不愿提供保护的动机何在。

55. 瑞典《外侨法》的英文译本见 <http://www.sweden.gov.se/content/1/c6/06/61/22/fd7b123d.pdf>。

问题 13

56. 2007 年 11 月，政府出台一项行动计划，以打击男子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为维护名誉而实施的暴力和压迫以及同性关系中的暴力行为。该计划包括 56 项措施，政府正拨款共约 8 亿瑞典克朗，实施这些措施。该行动计划采用了全方位的解决方法，措施分为六大领域：对受害人的保护和支持、预防措施、司法体系质量和效力的加强、针对罪犯的措施、受影响的行为体之间更好的合作以及更多的知识。这一领域的主管机构将接受新的任务，目的是打击男子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工作取得长期效果。行动计划的出发点是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和关于两性平等的政府法案。

问题 14

57. 根据国家警察局提交的报告，政府得出结论，需要更加全面地测试用于对禁止令进行电子监测的技术解决方案。因此，政府已指示国家警察局测试可用于此目的的技术解决方案。这些测试的结果将于 2007 年 12 月 15 日提交，并将用于政府指定的调查，特别是审查关于禁止令的立法。调查结果将在 2008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

问题 15

58. 2005 年，通过了含义有所扩大的强奸新定义，瑞典《刑法》第 6 章第 1 节现规定如下：

通过强暴、暴力行为、或威胁采取犯罪行为强迫他人与之发生性关系，或强迫他人实施或忍受按侵犯性质和总体情况类似性交的其他性行为的人，应以强奸罪被判处二至六年监禁。

此定义还适用于通过不应当地乘他人因失去知觉、睡着、醉倒不省人事，或其他药物影响、生病、身体受伤或精神紊乱、或鉴于总体情况而处于无助状态时，与其发生性关系，或发生第一段规定的类似性交的性行为的人。

若第一或第二段定义的罪行根据其相关情况，被视为情节较轻，则应以强奸罪判处最多四年监禁。

若第一或第二段定义的罪行被视为严重，则应以严重强奸罪被判处四至十年监禁。评估罪行是否严重时，应特别考虑该暴力行为或威胁是否性质尤为严重，是否有不止一人强暴，或以其他方式参与强暴了受害人，或鉴于其使用的方法，或在其他方面，罪犯是否表现出特别的残酷或残忍。

问题 16

59. 自从关于双重犯罪的规定被废除以来，瑞典的法院（在 2006 年）严厉判处了两名触犯《禁止切割妇女生殖器法》的人监禁和高额赔偿金。

60. 国家卫生和福利局为进一步改进制止切割妇女生殖器的预防工作的一个重要成果就是由瑞典伊玛目理事会、科普特东正教会、天主教会和瑞典基督教理事会共同发表书面声明。这些宗教团体都明确地与一切形式的切割妇女生殖器行为划清了界限。国家卫生和福利局还制定并向警方和检查官分发了关于制止切割妇女生殖器工作的指南。还提供了适于学校、卫生和医疗服务以及社会福利部门使用的教育材料，并通过国家卫生和福利局的工作建立了一个关于切割妇女生殖器事实和资料的网上资料库。一个以遭到或有可能遭受妇女生殖器切割的女孩为对象的文件夹已经分发到了小学和中学。

61. 政府部门正在处理延长对切割妇女生殖器行为提起诉讼的法定时效的提案，使法定时效从受侵害方达到或应达到 18 岁时算起。目前，法定时效从犯罪之日算起为 10 年。如果罪行严重，则诉讼法定时效为 15 年。

62. 没有关于瑞典有多少妇女/女孩经受切割生殖器遭遇的官方统计数据。

卖淫和贩运

问题 17

63. 政府将提交一份防止和打击卖淫和为性目的贩运人口活动的行动计划。还在制定打击为劳动剥削和其它目的贩运人口活动的措施。

64. 政府正通过双边工作和多边发展工作中的各项行动执行“贫困与人口贩运问题战略”，该战略旨在通过瑞典的国际发展合作打击人口贩运活动。

问题 18

65. 2007 年 7 月 1 日，修改了《外侨法》中有关可能为贩运人口受害人或证人发放限时居留许可的条款。限时居留许可至少应为六个月，如有必要，可予延长。新的立法还规定，可能给予贩运受害者或证人有效时限为 30 天（延缓期）的居留许可，使他们能够恢复，并摆脱罪犯的影响，从而就是否与主管当局合作做出知情决定。如有需要，可延长延缓期。受害人在瑞典期间，有权获得卫生保健、医疗照顾和财政援助。如有必要，可由社会当局安排到收容所住宿。根据《社会服务法》，社会福利委员会最终负责确保生活在他们城市的每一个人都能获得所需的帮助和支持，不管他们是否为犯罪受害人，也不管他们的年龄和性别如何。

问题 19

66. 政府正在指定进行一项调查，以评价将购买性服务行为定为犯罪的立法的影响（见下文）。没有关于卖淫妇女的全面统计数字，但是，始于 2006 年的有关购买性服务的统计数字显示，133 个男子被怀疑购买了性服务，108 人被定罪。这些数据未区分“秘密”/室内卖淫或街头卖淫。很多被判犯有购买性服务罪的人

是从贩运者经营的妓院购买妇女和女孩。这表明，该项法律同时用来打击街头和室内卖淫。

67. 正在从不同角度审视将购买性服务行为定为犯罪行为的政策。政府正计划进行一项研究，评价禁止购买性服务的情况。这项研究定于 2008 年开始。它将侧重考查禁止购买性服务和判定购买者为犯罪的规定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及对卖淫和为性目的贩运人口活动产生的影响。国家卫生和福利局将于 2007 年秋末提交一份关于瑞典卖淫情况的新调查报告。作为贩运人口问题国家报告员，全国犯罪调查局将在 2007 年秋末提交一份有关贩运人口活动的进展报告。

68. 北欧理事会正在开展一项名为“斯堪的纳维亚的卖淫状况”的研究项目。该项目将收集有关卖淫和为性目的贩运人口活动的信息，研究法律和社会系统是如何处理这些问题的，并调查妇女和男子对购买性服务的态度。2008 年秋天将安排召开总结会议，项目研究结果将在北欧理事会网站上公布。

定型观念和教育

问题 20

69. 瑞典国家青年事务局已对 FLICKA 项目做出评价。该项目的影响非常有限。项目的成果是在 FLICKA 日期间，针对女孩开展的各种地方活动能为人们看见和认识；FLICKA 日是年轻人和成年人讨论女孩状况的集会场所；针对年轻人的各种地方活动之间增进了合作；有关女孩状况的问题得到更高重视；学校的专业人员获得了在两性平等教育中可以使用的工具。

70. 2006 年 7 月，政府指定对广告中性别歧视问题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最迟将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向政府报告。

71. 有关公共领域性别化的项目（见报告第 128 段）已于 2006 年向政府提交了报告。报告显示，除其他外，这些项目为父母和年轻人讨论媒体和互联网对妇女和男子的态度及其形象刻画提供了一个重要场所。

72. 2006 年 6 月，瑞典议会通过了关于公共服务广播和电视的政府法案。该法案申明，男女平等是人人享有平等权利这一基本民主理念很明确的一方面。公共服务广播机构的许可期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止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问题 21

73. 报告所列的消除教育课程中性别定型观念的一些活动正在持续进行中。例如，两性平等仍然是学校改进局工作的一个重点，而瑞典国家教育局在起草教学大纲时继续将性别问题考虑在内。2005 年，乌默奥大学对教育资源工作人员两性平等技能培训做了评价。在最终报告中，该大学强调，培训项目是成功的，并建议除其他外，应给更多教师提供获得两性平等技能的机会。

问题 22

74. 政府已指示大学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在以下方面实现性别均衡分布：

- 性别分布不均衡的教育方案，比如教师培训、医疗和辅助医疗专业和工程教育和培训
- 与性别分布不均衡的研究生课程有关的领域

75. 还要求大学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向政府汇报在高等教育方案中是如何考虑两性平等观点的。

76. 2006 年，女性和男性教授的比例分别是 17% 和 83%，高等教育中女性和男性高级讲师的比例分别是 37% 和 63%。

就业及工作与家庭生活的调节

问题 23

77. 国家公共卫生研究所主要是通过其他信息提供者，即以各种方式与市政决策者进行合作的个人和组织来传播报告中所汇编的方法。其他传播途径包括国家公共卫生研究所网站，它提供关于不同形式支助父母的信息来源的信息，并包含通向提供团体领导者培训的协会和机构的链接；个人联系和全国各地大约 80 个会议；国家公共卫生研究所制作的书面材料；电话和电子邮件咨询。

78. 2007 年 9 月，国家公共卫生研究所组织了一次全国会议，会上介绍了一种采用数字视盘形式的支助父母方法。这张数字视盘是与两个成人教育协会，即 SV 大众教育协会和工人教育协会合作制作的。2007 年秋天，将利用“家庭工作坊”材料在 10 个城镇进行试点研究。如果材料使用效果好，就在 2008 年春天推广。还没有最终确定推广的程序，但 SV 大众教育协会和工人教育协会将积极参与。

问题 24

79. 2006 年 9 月选举后，政府决定撤销同酬行动计划。政府寻求在一项充分就业和减少排斥的政策框架内减少男女在工作和创业条件和机会方面的差距。为了给各项措施的分析、监控和协调创造条件，政府拟于 2008 年起草一份有关劳动力市场和商界两性平等的协同战略。例如，政府在 2007 年预算法案中宣布，2007 至 2009 年，每年拨款 1 亿瑞典克郎用来促进妇女创业，并加强对妇女企业的了解和研究。此外，政府最近将小额贷款（报告第 271 段提及）的最高额度从 5 万瑞典克郎提高到 10 万瑞典克郎。在瑞典，对这些贷款的需求很大，尤其是妇女。

问题 25

80. 为了降低劳动力市场上男女在职业和行业方面的不平衡，必须处理劳动力市场问题以外的其他一系列政治方面和问题。例如，税收、儿童看护、育儿假、教育等都是重要领域，必须详加审查，以确定不同政策领域的举措如何共同促进性别更加平衡的劳动力市场的建立。

81. 政府已责成劳动力市场委员会消除劳动力市场中性别隔离现象。瑞典劳动力市场管理局的工作人员已主动开展了一个“消除性别隔离项目”，重点是抵制有性别限制的职业选择。2007 年的重点领域是与雇主合作；开展主要分别针对男子和妇女的项目；制定方法以抵制有性别限制的职业选择。

问题 26

82. 政府正考虑在父母保险制度中引入两性平等奖金的条件，这将使男子更有可能在孩子出生后头 12 个月承担更多的育儿责任，并使男女更有可能分担家务劳动。此外，2007 年春天，瑞典议会通过了政府提出的旨在使男女更容易将家庭生活和和工作结合起来的家庭服务减税法案。

卫生**问题 27**

83. 2007 年 10 月，瑞典政府提出了医疗保健部门一个新的政治目标。新目标申明，应确保全体公民基于个人需要和愿望获得高效和易得的保健。在阐述该目标的意义时，政府强调了特别关注两性平等观点的重要性。必须保证妇女和男子基于平等条件和个人需要获得医疗。

84. 为了进一步增强了解医疗保健中存在的两性不平等，政府已采取若干举措。例如，从 2008 年开始，提供有关不同治疗候诊时间等易得信息的国家数据库将按性别分类，这就可以直观了解和进一步分析在获得不同医疗方面是否存在性别不平等。此外，政府已大幅增加了用于研究女性健康的预算资源。

85. 国家卫生和福利局 2004 年提交的报告指出了一些需由医疗保健地区和县理事机构负责采取适当措施加以应对的挑战。因此，2007 年 9 月，瑞典地方当局和地区协会提交了一份报告，概述了未来几年需要特别关注的方面。报告强调，加强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在性别不平等问题上的教育和意识尤为重要。

问题 28

86. 政府已决定在卫生和社会事务部任命一个工作组，其工作职责是考虑如何在成人和年轻人中间最有效地开展预防意外怀孕工作。工作组最迟将于 2008 年 9 月 15 日完成工作。政府还指示国家卫生和福利局调查目前在青年咨询中心、学生健康诊所和类似机构开展的预防意外怀孕工作，并说明和分析在工作中采取的

方法，如有必要，还将提出具体改进意见，并为青年咨询中心、学生健康诊所等拟定指标，从而可对他们的工作流程和结果进行公开报告、评价和比较。这项调查的结果最迟将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提出报告。另外，政府正在审查所有义务学校课程，其中一个是有有关性和同居问题的教育。

87. 2007 年 6 月，政府向议会提交一份法案（政府法案 2006/07:124），建议修改堕胎法，取消女性必须是瑞典公民或常住者方可堕胎或终止妊娠的规定。这一规定不符合欧洲法院有关自由流动的判例法。要求具备瑞典公民身份或常住身份也不符合在欧共体内部适用的平等待遇原则。该法案提议，堕胎法的修改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议会已于 2007 年 11 月通过了法案。

少数民族、移民和难民妇女

问题 29

88. 反种族歧视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是确保瑞典有关反对基于民族血统、宗教或其它信仰的歧视的法律得以遵守。由于 2003 年新的反歧视法生效，过去五年，反种族歧视监察员办公室的职权范围有所扩大。随着职权的扩大，最近几年，它也获得了更多的政府资助。为了加强对适用法律的监督并惠及更多的脆弱个人，自 2007 年起，又拨给该办公室 1 300 万瑞典克郎。

89. 根据政府支持预防和打击歧视活动法令（2002:989），可向各种组织和基金会提供支持，开展预防和打击基于性别、民族血统、宗教或其它信仰、残疾和性取向的歧视。在瑞典，有数个地方性的反歧视局。它们的任务是向因其族裔、宗教或信仰、性别、性取向或残疾而受到歧视的人免费提供咨询、支持和信息。已在若干相关场合提出，这些局需要更多的有关各种歧视理由的专业知识。为此，反歧视局与反种族歧视监察员办公室、残疾问题监察员办公室、反对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监察员办公室和平等机会监察员办公室之间持续开展合作。考虑到反歧视局需要更多的专业知识，将会在各个监察员办公室向其提供咨询、支持和培训方面进一步推进合作。2007 年和 2008 年，对反歧视局的资助已分别增加了 400 万瑞典克郎。

90. 2004 年，由反种族歧视监察员办公室执行的一项特别任务提交的关于罗姆人在瑞典受歧视问题的报告（见报告第 51 段）提出了改善罗姆人在瑞典的境遇的若干建议。这些建议一直是多个政府部门深入讨论的主题。一项结果是政府已要求反种族歧视监察员办公室更专注于与歧视罗姆人有关的问题。自 2005 年起，监察员办公室为此和旨在打击歧视的类似措施获得了更多的资助。

91. 2006 年秋天，政府任命了一个罗姆人问题代表团，负责改善罗姆人在瑞典的境遇。代表团有十位成员，一半是罗姆族。政府还任命了若干专家和由多个罗姆人组织的代表组成的一个广泛咨商小组。代表团的首批任务之一就是汇总这方面的经验和知识，并就如何改善罗姆人在瑞典社会中的生活状况提出建议。代表团

还将推动和支持旨在改善罗姆人境遇的市政项目和活动。最后，代表团将通报和传播有关罗姆人及其在瑞典的处境的知识，并鼓励在中央机关之间和市政当局之间交流知识和经验。在开展活动时，代表团将提醒人们特别关注罗姆儿童和年轻人的状况，以及妇女和女孩需要的支持及其处境。两性平等和儿童权利观点将被充分纳入代表团的分析和建议中。它的工作还必须以与罗姆人——妇女和男子、女孩和男孩均包括在内——密切对话和合作为前提。代表团将于 2009 年 12 月提交最终报告，并就如何继续开展改善罗姆人在瑞典的境遇的工作提出建议。

92. 2007 年 12 月，瑞典将与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基本权利署合作安排一次关于罗姆族妇女权利的会议，目的是提供一个论坛，使欧洲各地的决策者和罗姆人网络之间就当今罗姆族妇女面临的挑战进行讨论，并交流信息和良好做法。会议的核心要素是让罗姆族妇女有机会表达她们对人口贩运、生殖权利、尤其是罗姆人社区获得公共医疗保健等问题的关切。会议还将研究罗姆族妇女如何能对目前在欧洲实施的罗姆人政策施加积极影响。

逼婚和早婚

问题 30

93. 1999 年至 2001 年，45 例早婚被解除，其中 15 例涉及外国公民。2004 年 5 月立法变化后，解除的数量大幅下降。据统计，未满 18 岁的已婚女孩有 7 个(2006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6 个为外国公民。瑞典没有逼婚事件的统计。在最近通过的打击男子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行动计划中，政府宣布拟调查和排列违反个人意愿而安排的婚姻，并研究相关部门内部对这些婚姻的了解程度及处理能力。

94. 《外侨法》中难民的定义涵盖那些确有理由担心因为性别以及属于某个社会团体成员而受到迫害的人(第四章，第 1 节，第 1 条)。这个具体定义于 2006 年生效。因此，面临逼婚的人可给予难民地位。可以移民法院的一份司法判决为例来说明这项法律是如何适用的。一个 15 岁女孩为躲避逼婚而离开原籍国。这个国家有禁止逼婚和 17 岁以下妇女结婚的法律。移民法院做出如下裁决：该原籍国禁止逼婚的法律较新，且有理由认为这项法律未在社会所有层面得到全面遵守。自由表示完全同意才能结婚是一项人权，逼婚侵犯了女孩的权利。这一侵犯被视为因其性别和特定社会群体成员身份而进行的迫害。由于原籍国的社会结构，不能断定她在原籍国会得到当局的保护，并鉴于这个女孩未成年，因而更易受到伤害，法院给予女孩难民地位。

95. 2006 年 2 月，政府指定进行一项调查，以分析刑法是否足以防止逼婚和童婚。该调查将提出对法律的必要修正，并最迟于 2008 年 4 月前完成工作。